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在 15 天前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0:3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高俊、饶敬梅、董保志、杨秀英、张顺聪；监事：谭加莉、李焰、熊星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保志。

(七) 会议地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4、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10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拓翔路189号5栋

邮政编码：650217

联系人：董保志

电话：4000171895-839

传真：4000171895-801

手机：18082926919

电子信箱：rttc@rttc.com.cn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